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秉閔

陳慎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67號、第10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即告訴人莊秉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謝慧君，於民國112年6月4日16時34分許，沿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三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三路與珍珠一路岔路口，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駛入道路，適被告即告訴人陳慎章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張成田，沿宜蘭縣冬山鄉珍珠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本應減速注意支線道來車，並做隨時停車準備，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貿然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被告即告訴人陳慎章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前額撕裂傷、右側第五肋骨閉鎖性骨折、右胸及右腹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並使告訴人張成田受有雙側近端股骨骨折、胸壁挫傷併左側第4至第11肋骨骨折、口腔潰瘍、創傷性橫紋肌溶解症等傷害；致被告即告訴人莊秉閔因而受有下

01 背部挫傷併拉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告訴人謝慧君則受有
02 右側前胸壁鈍挫傷、右上臂外傷、左足外傷、輕微頭暈及腦
03 震盪等傷害。因認被告莊秉閔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4 傷害罪嫌；被告陳慎章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5 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
06 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前開不受理判
09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
10 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即告訴人莊秉閔、告訴人謝慧君對被告陳慎章提
12 告過失傷害，被告即告訴人陳慎章對被告莊秉閔提告過失傷
13 害、以及告訴人張成田對被告莊秉閔、陳慎章提告過失傷害
14 案件，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其等
15 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5份在卷
16 可憑，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均逕為諭知不
17 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信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